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9年1月21日、2019年1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9年1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除相关公共传媒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转载报道外，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9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400万元至2,200万元，上述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业绩与前述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号）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进行了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